

证券代码：莲池医院

证券简称：831672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有关声明.....	17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莲池医院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莲池	指	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三) 证券代码：831672

(四)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五)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六)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晓飞

(八) 联系电话：0533-6208366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储备战略并购资金未来进行资产收购，以支付未来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支付并购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并购相关的合理用途，并符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提高企业的行业经营竞争力。未来开拓经营新项目，收购新的医院项目，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及服务区域范围，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马若斐合计5名投资者。其中，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为公司在册股东。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兰兰	2,480,000	27,280,000.00	现金
2	林丽玉	1,300,000	14,300,000.00	现金
3	陈志琰	1,200,000	13,200,000.00	现金
4	邢丽华	500,000	5,500,000.00	现金
5	马若斐	2,020,000	22,220,000.00	现金
合计		7,500,000	82,5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李兰兰，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421198212****，公司在册股东。

②林丽玉，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21198209****，公司在册股东。

③陈志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301198404****，公司在册股东。

④邢丽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03197003****，公司在册股东。

⑤马若斐，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26198908****，根据东方证券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马若斐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兰兰、林丽玉、陈志琰、邢丽华是公司在册股东。林丽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志强配偶的弟媳，系董事陈振的舅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5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

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2019年12月2日为定价基准日，根据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测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2.40元/股。公司自

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70元。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况下，预计未来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拟不超过750.00万股（含75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500,000.00元（含82,5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公司挂票以来的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转增股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的影响，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50.00万元（含8,250.00万元），主要用于储备战略并购资金未来进行资产收购，以支付未来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支付并购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并购相关的合理用途，并符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提高企业行业经营竞争力，开拓新的经营与投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拥有三家专科医院与一家健康产业公司，收入来源地集中在淄博和青岛，存在服务区域及收入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劣势。因此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8,250万元作为战略并购资金，用于未来各地区专科医院的直接投资或并购，以扩大市场份额及服务区域范围，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优质标的，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未与任何企业签订投资意向书等相关协议。

并购各地区优质的专科医院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寻求到符合公司

战略发展需求且规模相当的标的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启动资产收购流程。本次拟用于未来战略并购的8,250.00万元募集资金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25.75%，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29.85%，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未来实施并购时，按照莲池医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及资产总额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程序。

3、募集资金置换

自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起至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完成之日止，在此期间，如上述募投项目已开展，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4、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前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第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4日，该议案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4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7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9,205.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58.4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偿还长期借款、购买医疗设备及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含财务软件更换）、9号综合楼建设工程和青岛莲池装修工程尾款支付。2017年11月17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12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12月12日，取得了《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01号备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9,210.2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为49,089.0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收购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4,000.00
支付淄博莲池妇婴医院9号综合楼工程款及手续费、询证函费	294.91
支付医疗设备、医院信息系统费用及相关手续费	368.40
支付青岛莲池妇婴医院工程装修款及手续费	500.00
定增服务费	46.90
合计	9,210.2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扩大了公司股本规模，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使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共五名，其中4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莲池医院52.3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陈志强持有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90.00%的股份，通过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莲池医院52.38%的股份，同时，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莲池医院47.89%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强持有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变，通过淄博中雅投资有限公司可间接控制莲池医院47.89%的股份，虽然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同时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志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主体 1

甲方：李兰兰

乙方：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主体 2

甲方：林丽玉

乙方：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主体 3

甲方：陈志琰

乙方：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主体 4

甲方：邢丽华

乙方：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主体 5

甲方：马若斐

乙方：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发出的书面认购通知或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及方式，将上述认购款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附生效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订立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条所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532-66889568

传真：0532-66889589

经办人员：于晓、马琳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秀荣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533-2886958

传真：0533-2886958

经办律师：王健、宋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35A层1号房

联系电话：0531-86399638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华、陈宗强

在本次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发行之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发行之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强

陈振

马艳红

朱美玲

毕相学

全体监事签字：

郑国森

范寅

孙园园

金生

李海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东风

毕相学

高晓飞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